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文广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田文广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包头商务局驻烟台办事处主任，包头红星商贸公司副总经理，包头市迅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中天连接技术研究院院长，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副书记。

本人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上述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3 次，严格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各项会议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对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审核。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就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布局，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签租赁合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并在核查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续签租赁合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本人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

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提请关注的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交流。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六)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现场工作时间 6 天，履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内部审计人员沟通，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及工作计划。

(七)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五) 调整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客观反映外部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文广

2025 年 4 月 1 日